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非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
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
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
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即本院113
年度家補字第528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等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
本、診斷證明書及所得資料為證，以為釋明；且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聲請，亦
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
其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參，本院認
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乙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請求給付
扶養費事件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

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
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